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0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银川中院")裁定受理银广夏重整一案,并指定银广夏清算组为管理人(详见公司2010-023号公告)。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作出的(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广夏《重整计划》(详见管理人2011-092号公告)。《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管理人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公司股东按比例让渡股份中的82,902,914股过户至重整专用账户,还有5个股东账户共计17,527,331股股份因被司法冻结、质押或账户受到限制暂无法过户。

2012年1月11日,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全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划至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2012年1月16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于2012年1月16日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82,902,914股过户至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3.2亿元人民币现金。

管理人将要求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0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3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管理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管理人于2012年2月1日召集2012年银广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七、管理人聘请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为银广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服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的"经理"、"总经理"修改为"总裁";

二、将《公司章程》中的"董事局"修改为"董事会"、"董事局主席"修改为"董事长";

三、对《公司章程》部分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拟修改的条款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董事局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5,007,626股,公司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5,007,6626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6,133,996股,公司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6,133,996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局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向董事局提出换届或增补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提名方提名推荐的换届或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非独立董事总数的1/3,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2、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换届或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提名方提名推荐的换届或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独立董事总数的1/3,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在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就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具有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亦可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广泛搜寻董事人选,形成换届或增补董事建议名单,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董事局应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开披露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公司董事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范围内,根据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经监事会审查后,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换届监事或增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连续12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同一提名方提名推荐换届或增补监事候选人得不超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的1/3,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在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2、监事会亦可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广泛搜寻监事人选,形成换届或增补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监事会应将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开披露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监事任职资格,并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换届或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在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就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具有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2、股东提名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董事会应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开披露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在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2、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监事会应将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开披露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作出书面承诺,公开披露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监事任职资格,并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一条	…… 董事局主席、兼任公司总裁的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须接受离任审计,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离职。	…… 董事长、兼任公司总裁的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须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1人,董事局副主席2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七)提名或推荐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以及董事局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人选,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 ……	…… (七)提名或推荐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协助董事局主席工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局副主席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局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主席履行职务);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主席提名,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 (六)提名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人选,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 ……	…… (六)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节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节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 (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经理"、"总经理"修改为"总裁";

二、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局"修改为"董事会"、"董事局主席"修改为"董事长";

三、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本章程"修改为"公司章程";

四、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拟修改的条款	原文	拟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局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局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局决议通过后,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在每次股东大会可提案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发表声明。 董事局应当向股东提供并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公司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提名方还应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董事局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同时,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换届或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在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就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具有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2.股东提名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董事会应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开披露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深圳证券交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非职工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在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发表声明,并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2.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监事会应将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开披露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作出书面承诺,公开披露本人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监事任职资格,并就其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六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局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删除

五、因第六十三条整体删除,六十三条后条款的编号相应变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董事局议事规则》中的"董事局"修改为"董事会"、"董事局主席"修改为"董事长";

二、对《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拟修改的条款	原文	拟修改为
第二条	…… 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1人,董事局副主席2人。	……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及董事局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第十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局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局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删除

三、因第二十六条整体删除,二十六条后条款的编号相应变更。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局"修改为"董事会";

二、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本章程"修改为"公司章程";

三、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具体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如下:

拟修改的条款	原文	拟修改为
第二条	……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设副主席。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4人,职工代表1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3人,职工代表2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议案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过程中,保证2011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管理人经慎重考虑,继续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年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40万元。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0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管理人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2月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1日(周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30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成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管理人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管理人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8号三楼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四、其他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三楼管理人办公室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人:叶蕾、管静

联系电话:0951-3876088　、0951-3876085

传真:0951-3876098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关于管理人提议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公司")管理人的委托,就银广夏公司管理人提议召开银广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其中对事实的了解,主要来源于银广夏公司发布或管理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银广夏公司管理人提议召开银广夏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背景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依法裁定银广夏公司重整,并指定银广夏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银广夏公司重整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成立后,依法接管了银广夏公司,全面负责银广夏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整各项工作,担任信息披露责任人。

2011年12月9日,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民事裁定书》,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管理人尚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另查,2010年9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关于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朱关湖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关于对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梁胜权、马国庆、单河、金爱军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银广夏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关湖、监事梁胜权、监事马国庆、监事单河等未能恪守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广夏公司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目前,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2011年5月14日,银广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至今未能进行换届选举。据银广夏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董事会及监事会在诸多重大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无法作出有效决议。公司治理陷入僵局。

二、关于管理人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分析

管理人是银川中院依法指定成立的机构,全面负责银广夏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管理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以及银川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取代了银广夏公司董事局的职权。

银广夏严重资不抵债,已完全丧失经营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已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中国证监会正在对银广夏及相关责任人调查;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银广夏陷入困境,导致破产重整负有责任。所以,银广夏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无法正常运转,不适宜也没有能力负责执行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工作非常重要,与股东、债权人利益直接相关,如果重整计划无法按照规定全面、按时执行,将导致银广夏破产清算,股东和债权人都将遭受重大损失甚至全部损失。因此,为了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新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之前,只能由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这在全国上市公司重整案例中也是有先例的。

管理人在法律地位上具有独立性、中立性,接受法院、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债权人的监督,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管理职责,更好地维护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重整计划是由管理人依法制定,管理人对银广夏各方面情况都更加熟悉,由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对重整工作更为有利,能够提高执行工作的效率,保证执行工作的效率和公正。

事实上,管理人仍在全面履行银广夏公司的各项管理职责,取代了董事会的职权,继续担任银广夏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有权提议并召集股东大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现有的事实综合分析认为,根据银广夏公司现有实际情况,由管理人提议并召集股东大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维护银广夏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2012年　月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继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平			
任职日期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台湾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2006年1月至6月担任台湾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台湾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期间2006年6月至7月管理德盛安联亚洲动态策略基金,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管理德盛安联全球绿能趋势基金;2007年8月至10月担任台湾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我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我公司投资研究部,2011年12月至今管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台湾基金无代码	德盛安联亚洲动态策略基金	2006年6月22日	2006年7月4日
	台湾基金无代码	德盛安联全球绿能趋势基金	2006年10月11日	2007年8月10日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12月2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台湾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继荣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2年1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2年1月30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月1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月1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1月2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春节"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1月3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和中信万通证券等机构代销网点。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安心货币2012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1月3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规定,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A	嘉实安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8	07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19日、2012年1月20日暂停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2年1月1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1月19日、2012年1月20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2年1月22日(星期日)至1月28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1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12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相投顾。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超短债债券2012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1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1月3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规定,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19日、2012年1月20日暂停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2年1月1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2年1月19日、2012年1月20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2年1月22日(星期日)至1月28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月21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12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渤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财富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华泰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金元证券、国联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安信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恒泰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